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筑〔2025〕1174号

广州市第八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组委会关于 举办广州市第八届建筑工匠 技能擂台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传承历史建筑技艺，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社会氛围，加快培育我市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建设品质，助力广州全力以赴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广州市第八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定于2025年12月12-13日举办广州市第八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以下简称擂台赛），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匠心筑就品质 人才赋能产业

二、竞赛组织

(一) 主办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总工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云区人民政府

(二) 组织单位

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 承办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协办单位

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广州市建筑遗产保护协会、广州市建筑劳务行业协会、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建筑产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二）竞赛地点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三元里校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中水边街 71 号）。

四、竞赛项目（工种）

本届擂台赛设 7 个竞赛项目（工种）：砌筑工、镶贴工、电焊工、测量放线工、古建筑传统瓦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装饰装修工（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

五、参赛对象及人数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参赛选手年满 18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为我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具有相应施工职业素养和工种作业技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身体健康。每人限报 1 个竞赛项目（工种）。

2. 已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得再次以所获称号的竞赛项目（工种）的选手身份参加本届比赛。

（二）参赛人数及要求

1. 测量放线工采用单人竞赛形式，可配有 1 名辅工，限参赛选手 30 人。辅工仅配合参赛选手调整棱镜和在地面做标志点（含打木桩），不得做其他有关竞赛的活动。

2. 装饰装修工（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限参赛团队 30 个，每

个团队 2 人。

3. 古建筑传统瓦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砌筑工、镶贴工、电焊工为单个选手竞赛，限参赛选手 30 人。其中，电焊工参赛选手应持有有效期内该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推荐及报名

（一）推荐名额

1. 各区、大型施工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擂台赛预赛或组织预备选手对竞赛项目（工种）题目进行试做。试做过程中，需做好选手与作品的合照、作品关键节点照片等资料收集，并根据预赛或试做情况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擂台赛。除古建筑传统瓦工外，其他竞赛项目（砌筑工、镶贴工、电焊工、测量放线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装饰装修工〔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推荐参赛选手数量各不少于 1 人。

2. 鼓励相关区组织乡村建筑工匠选手参赛。

（二）报名方式

请各区、施工企业积极组织预赛或试做工作并登录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gzsm.org.cn>），按首页弹窗提示的操作指引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3 日。报名时应提交选手与预赛作品或试做作品的合照、作品关键节点照片等资料。

（三）确定选手

总裁组根据各区（企业）提交的选手与预赛作品或试做作品的合照、作品关键节点照片等相关资料择优确定参赛选手。参赛选手确定后，组委会将参赛选手名单通知各区住建局和企业。

七、竞赛方式

按照竞赛项目（工种）实操试题技术文件开展竞赛。

（一）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按相关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高级工）的知识和技能要求，结合行业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由组委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二）考核形式。形式为实操考核，按比赛成绩排名。实操成绩相同时，根据模块权重从高到低的排列，按照权重模块得分高优先原则，决定选手最终名次。古建筑传统瓦工通过裁判组投票确定名次。具体评判细则见各赛项技术文件中成绩评判章节。

八、表彰奖励

（一）对获奖选手的表扬奖励

1. 颁发获奖证书。按照参赛选手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根据参赛选手排名确定获奖等次，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并纳入广州市羊城建筑工匠库；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在本项目参赛总人数50%以内且成绩合格（达到60分及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

2. 颁发相应工种证书。对于符合广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

围且满足颁发证书条件的优胜奖及以上名次选手颁发对应职业（工种）的等级证书。

3. 纳入“羊城工匠”培养对象。由市总工会对各竞赛项目第一名获得者在申报“羊城工匠”培育对象时优先考虑，同时在评审中予以加分激励。

（二）对竞赛参加单位和个人的表扬

对本次大赛中参赛积极且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通报表扬。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人财物保障，各区、相关企业要切实做好动员，组织预赛（试做），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擂台赛，确保参赛选手技能水平。积极开展赛场作业安全等参赛培训，确保参赛选手按时到场比赛、安全完成竞赛题目并参加全程活动，确保本次擂台赛顺利进行。

（二）夯实基础。落实各项鼓励、奖励举措，完善使用建筑工匠激励机制。根据各区、大型企业需求，竞赛工作办公室应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提供裁判员名录和竞赛题目。各区、各企业因地制宜，可联合举办擂台赛预赛。

（三）加强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精准宣传和广泛宣传相结合，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册、建筑工地海报和竞赛现场布展，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擂台赛工作、建筑工匠事迹、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工作，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协调。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督促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指定工作责任人和联络员，确保责任落实和信息上传下达。

（五）恪守公平。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活动过程始终，必要时可申请裁判员和仲裁员回避，实行拟获奖选手作品公示和点评制度，完善竞赛成绩投诉仲裁机制，确保竞赛结果公平。

十、其他

此次竞赛不收参赛费。竞赛期间，组委会负责安排参赛选手和领队竞赛首日中午和晚上、次日中午工作餐和饮水，不为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安排住宿，各参赛单位应自行提前做好参赛相关人员住宿安排。

特此通知。

广州市第八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

组委会（代章）

2025年10月13日

（联系人：周雯、彭金成；联系电话：020-32257067、020-32257057）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